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3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810.1429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公司将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453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将适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现有符合规定的股东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相关股东预

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72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转让,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发行人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3,489.01 万元用于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 2、投资 6,628.13 万元用于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 3、投资 21,167.49 万元用于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 4、投资 6,180.87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 5、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对于上述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八、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东方

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十、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姓名	签字
孙卫平	
彭建中	
李旭阳	
邓建民	
王千华	
陈志刚	
沈小平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